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维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增资并收购衡水睿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2,500 万元向衡水睿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睿韬环保”）增资，增资完成后持有其 25%的股权，其中，人民币 1,000 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1,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后，公司再向睿韬环保以人民币 6,000 万收购其 60%的股权。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睿韬环保 85%股权，睿韬环保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增资并收购衡水睿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24 日